

# 关于新乡市2018年财政决算和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9年8月27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 
新乡市财政局 荆汝大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

#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

#### 1.全市情况

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72.1亿元，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167.5亿元，实际完成172.7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3.1%，增长8.6%，规模居全省第4位；加上上级补助211.9亿元、调入资金27亿元、上年结余3.6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27.2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，全年收入总计462.4亿元。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09.7亿元，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407.2亿元，实际完成403.9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2%，增长9.7%；加上上解上级21.6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0.4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.8亿元、调出资金0.3亿元，全年支出总计459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

年结转结余 3.4 亿元。（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较小，合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。）

## 2. 市级情况（含市本级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及平原示范区，下同）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.9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53.8 亿元的 102%，增长 6%；加上上级补助 36.4 亿元、下级上解 4.7 万元、调入资金 11.2 亿元、上年结余 1.3 亿元、留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9.4 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.1 亿元，收入总计 129 亿元。支出完成 10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103.4 亿元的 98.6%，增长 21.6%；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.4 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.2 亿元、补助下级 9.9 亿元，支出总计 127.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 1.5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### 1. 全市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0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152.7 亿元的 98.5%，加上上年结余 19.1 亿元、专项债务转贷 41.6 亿元、上级补助 10.4 亿元、调入资金 0.3 亿元，收入总计 221.8 亿元。支出完成 172.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193.1 亿元的 89.4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.5 亿元、调出资金 25.2 亿元，支出总计 201.3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 20.5 亿元。

### 2. 市级情况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6.9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100.1 亿元的 86.8%，加上上级补助 0.7 亿元、上年结余 13.9 亿元、留用地

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 9.7 亿元，收入总计 111.2 亿元。支出完成 80.9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 95.5 亿元的 84.7%，加上补助下级 2.7 亿元，调出资金 10.3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2.7 亿元，支出总计 96.6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 14.6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77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5.9%（可比口径），增长 27.4%；支出完成 171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4.6%，增长 24.1%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于 2018 年进行了准备期结算）。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41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9.2%（可比口径），增长 31%；支出完成 135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3.6%，增长 23%。

### （四）政府债务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从 2015 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7.5 亿元，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8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1.8 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 205.7 亿元。

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3.9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6.7 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 177.2 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政府核定的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综合来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，2018 年全市

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主动克难攻坚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撬动作用，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1. 守住发展底线，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一是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。积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和 PPP 项目摸底核查工作，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和风险状况，制定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。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68.8 亿元，有效发挥了政府规范举债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积极作用。二是全力支持精准脱贫。各级投入扶贫资金 8.6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46.3%，扶贫资金支付率达 98.9%，扶贫资金保障、运行效率和脱贫成效明显增强。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获评全省“优秀”等次，获得奖励资金 1100 万元，连续两年获省级绩效考评优秀。三是有力推进污染防治。投入生态环境领域资金 14.9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.7%；累计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8 亿元，确保全市各类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，不断提升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服务保障水平。河南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试点成功获批，将对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大促进作用。

2. 发挥财政职能，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关键领域，2018 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52.2 亿元，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基础和支柱作用。一是强力推进国企改革。摸索出

“三机制、三保障、三集中、三确保、三不限”的“五个三”工作法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多、处置时间要求紧、处置僵尸企业难度大的难题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全市共处置国有僵尸企业 136 户，户数排全省第二位，筹措资金 15688 万元，安置职工 2973 人，清缴社会保险 3428 万元，被省政府表彰为“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省辖市”。二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。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9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.4%，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% 以上，成功获批“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”。完善科技投入制度体系，整合科技零散项目资金，改革财政支持科技方式，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做法在全省财政系统推广。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建立母子基金联动机制，设立各类基金 10 支总规模 78.2 亿元，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，着力打好“四张牌”。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，2018 年帮助 89 户企业解决应急转贷 176 笔 42.1 亿元，帮助企业化解资金周转难题。落实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，累计兑现奖励资金 4000 万元，引导企业增强融资能力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以河南天丰绿色装配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的担保链作为试点，与中原资产公司合作探索开展担保链风险化解试点工作，得到了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的高度认可。四是支持基础能力建设。落实资金 12.9 亿元，支持市政基础设施、卫河下游截污治污等重点项目，郑济高铁、兰原高速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紧紧抓住国家增加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利机会，提前谋划

项目，为 2019 年的债券争取创造条件。五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全市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 61.6 亿元，支持粮食生产和农村建设，发挥保险政策作用提高农业保障能力，助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辉县市、获嘉县、延津县 3 个县（市）成功申报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（市），促进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的改善。六是强化保障民生发展。积极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，2018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02.9 亿元，较 2017 年增加投入 23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%，主要扶持就业和社会保障，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推进卫生事业发展，支持文化事业建设，强化住房保障建设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3.深化财税改革，着力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。不断深化改革，促进财政健康发展。一是预算管理进一步精细。完成市本级 2018-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的通知》，逐步建立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在市政府网站开辟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集中统一公开，增强预决算透明度。二是投融资改革进一步深入。主动对接省属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搭建资本平台，促成市政府与省功能类企业多方位合作，努力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，进一步促进新乡区域资本市场发展。三是国资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围绕制度建设转变国资管理方式，印发《新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行秩序。出台《新乡市关于改进和规范市属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》等 1+4 投资管理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。按照“全口径、全覆盖”要求，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底数，试编新乡市 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，为下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奠定了基础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“三项矛盾”和“五个困难”。三项矛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；二是上级政策纪律刚性约束与地方发展欲望之间的矛盾；三是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谋划不同步之间的矛盾。五个困难分别是收入增收难、财力保障难、项目支出难、发展融资难、国企改革难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## 二、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53.9%，增长 8.3%；支出完成 265.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5.1%，增长 17.6%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.6 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为预算的 51%；支出完成 77.9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5.4%，增长 20.8%。

### 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9.1%，下降

41.8%；支出完成 73.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31%，增长 13%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.9%，下降 70.5%；支出完成 40.3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25.8%，增长 23.2%。收支进度较低，主要是土地项目未进行招拍挂，未形成收入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45%；支出完成 82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46.1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42.8%；支出完成 63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45.1%。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，财政已按规定全额保障发放。收支进度较低，主要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未按进度到位，应上解的中央调剂金未上解；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在 7 月份进行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上半年，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未发生支出。

## 三、2019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

当前，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复杂，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背景下，上半年我市财政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，圆满完成了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预期目标，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，我市自身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，工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，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础依然不牢，加之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，都将制约后

期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，高质量完成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压力巨大。鉴此我们计划重点抓好五项工作：一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严肃执行财经纪律，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，持续推进综合治税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该减的坚决减下来、该收的坚决收上来，着力营造税收公平环境。强化对市直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，提高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，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。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预算追加要比年初预算安排更严的原则，严控新增支出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，继续打好“铁算盘”，做好“铁公鸡”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确保完成 2019 年部门一般性支出执行数较 2018 年决算数压减 5%、力争压减 10%，2019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数较 2018 年决算数压减 8% 的目标，将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“三保”支出、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。三是坚决兜住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面落实全省做好县级保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落实好“三保”10 条，做实县（市、区）“三保”预算审核、执行监控、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优化支出结构，设定最低库款保障线，坚决守住县级“三保”特别是保工资底线。四是实施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，支持“五大战略”实施和“六大体系”构

建；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调标扩面等民生政策，筑牢财政兜底的社会“防护网”。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，依法依规做好专项债券融资工作。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，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隐形债务存量，如期完成政府隐形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。五是落实预算绩效主动接受监督。落实好中央和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我省实施意见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、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切实履行相应审查批准程序，积极配合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，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、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，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克难攻坚、勇于担当，努力完成 2019 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努力奋斗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！

签发：王登喜

校对：刘峰

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